

# 性別平等教育

# 性騷擾定義

## 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定義

- \* 性騷擾:指符合以下情形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
 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# 性騷擾之情況

## \* 性騷擾程度的行為

1. 性暗示 2. 性窺視 3. 性挑逗 4. 性襲擾 5. 性攻擊

- \* 娘砲、大波霸稱呼他人；問他人願意與自己發生關係？
- \* 不懷好意或性慾念的眼光，窺視異性
- \* 展示色情圖片或書刊等給他人看的
- \* 故意以肢體碰觸異性，或做出足以讓異性驚嚇、困擾的性襲擊和擾亂行為；趁其不備，摸胸部，或彈弄內衣的吊帶
- \* 將異性\同性拖至廁所或校園角落，進行強行撫摸

# 校園性騷擾類型

- **肢體不當碰觸**：上下其手、強抱、強吻。
  1. 利用上課：體適能課、體育課。
  2. 利用面談討論：撫摸手、小腿、肩、臀部；碰觸胸部。
  3. 利用其他理由：指導電腦技術；整理衣物儀容；請求幫忙。
  4.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。
  5. 阿魯巴等觸摸生殖器官之開玩笑遊戲。

# 校園性騷擾類型

## \* 言語：

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；評論長相、身材；不當稱呼；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、男人婆；探詢性隱私、性傾向等、歧視同性戀之言語。

## \* 散播文字：

貼海報、上網、廁所塗鴉、匿名信、FB。

## \* 追求或分手：

過度追求、不當追求、跟蹤、電子郵件騷擾、分手報復。

## 校園性騷擾相關法律

- \* 「性騷擾防制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 校園性騷擾相關法律

- \* 「性騷擾防制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換句話說，「性騷擾防制法」規定，性騷擾他人者除了必須負起刑罰以外，被騷擾者也可以請求財產的損害賠償。

# 校園性騷擾相關法律

- \* 「性騷擾防制法」第二十條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

## 法律核心概念:尊重

- \* 在法律界，**尊重人格的尊嚴**，一直是一項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原則。
- \*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，尊重他人也就是尊重自己。
- \* 「性騷擾防制法」的制定，就是希望每個人不論在學校、職場等任何場所，都應該對他人的人格和尊嚴**給予尊重**。

# 總結

## (一)性騷擾程度的行為

### 1. 性暗示 2. 性窺視 3. 性挑逗 4. 性襲擾 5. 性攻擊

( )故意以肢體碰觸異性，或做出足以讓異性驚嚇、困擾的性襲擊和擾亂行為；趁其不備，摸胸部，或彈弄內衣的吊帶

( )不懷好意或性慾念的眼光，窺視異性

( )娘砲、大波霸稱呼他人；問他人願意與自己發生關係？

( )將異性\同性拖至廁所或校園角落，進行強行撫摸

( )展示色情圖片或書刊等給他人看的

# 總結

## \* (二)校園性騷擾類型:

- \* 1.肢體不當碰觸
- \* 2.語言
- \* 3.散播文字
- \* 4.追求或分手

我這次在校園犯下哪種性騷擾類型?

# 總結

- \* (三)此次校園性騷擾行為最高處\_\_\_\_\_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
- \* 併科新臺幣\_\_\_\_\_萬元以下罰金
- \* (四)性騷擾防制法主要核心概念是\_\_\_\_\_
- \* (五)寫下對此次參與性騷擾行為的反省